

证券代码：830877 证券简称：康莱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25日，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客观性地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爱华、苗策

2023年12月26日